“三五”普法读本

’99学法考试必读

长沙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九九年

'99学法考试必读

长沙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九九年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知识问答

第一章　宪法修正案……（1）

1　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作了哪些修改？……（1）

2　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有何重大意义？……（2）

3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什么？……（2）

4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是什么？……（3）

5　“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含义是什么？……（3）

6　什么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3）

第二章　合同法……（3）

7　什么是合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3）

8　法律对合同当事人有什么规定？……（5）

9　合同的内容有哪些？……（6）

10　合同的形式有哪些？……（7）

11　什么是要约和承诺，合同法对要约、承诺有什么规定？……（8）

12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如何确定？……（9）

13　什么是缔约过失责任，对缔约过失如何处理？……（10）

14　有效合同应具备哪些条件，《合同法》对合同效力、生效时间如何规定？……（10）

15　什么是无效合同，如何处理无效合同？……（11）

16 哪些合同可以撤销,撤销合同有什么法律规定? …… (11)
17 履行合同有什么具体要求? …… (12)
18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如何处理? …… (13)
19 执行政府定价价格调整的合同如何履行? …… (14)
20 合同能否由第三人履行? …… (14)
21 什么是保全措施,债权人如何行使保全措施? …… (15)
22 当事人发生变化后合同如何履行? …… (15)
23 当事人单方变更合同是否有效? …… (16)
24 合同是否可以转让,如何转让? …… (16)
25 什么叫合同终止,合同终止的法定原因有哪些? …… (17)
26 合同解除应遵循什么方式和程序? …… (18)
27 何谓债务抵销,债务相互抵销应具备什么条件? …… (19)
28 什么是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19)
29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有哪几种? …… (20)
30 什么是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量如何确定? …… (20)
31 什么是定金,定金适用有何法律规定? …… (21)
32 解决合同纠纷有哪几种办法? …… (21)
第三章 土地管理法 …… (21)
33 修订《土地管理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 (21)
34 《土地管理法》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 (22)
35 新《土地管理法》较之原法有哪些根本性变革? …… (22)
36 什么叫土地用途管制? …… (23)
37 为什么说分类确立土地用途是用途管制的基础? …… (23)
38 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24)
39 如何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耕地保有量的总体控制作用? …… (24)
40 怎样实行"占补平衡"制度? …… (24)
41 如何处理保护耕地与发展土地市场的关系? …… (25)
42 新《土地管理法》对征用土地审批权是怎样规定的? … (25)

43 为什么说农用地转用审批是实现用途管制的关键？ …（25）
44 怎样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 ……（26）
45 如何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27）
46 土地权属争议的解决程序有哪些？ ……（27）
47 如何认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27）
48 什么叫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7）
第四章 城市规划法 ……（28）
49 什么是城市和城市规划区？ ……（28）
50 什么是城市规划，在城市建设和发展进程中，城市规划的作用和地位如何？ ……（28）
51 城市规划、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方针是什么？ ……（28）
52 在城市规划过程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8）
53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29）
54 城市郊区开发和旧区改建的基本方针是什么？ ……（29）
55 什么是城市规划管理的“一书两证”？ ……（29）
56 什么是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 ……（29）
57 什么是城市违法建设工程？ ……（30）
58 根据越权批准的证照进行建设应如何处罚？ ……（30）
59 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在预防、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工程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措施有哪些？ …（30）
60 违法建设影响或侵害本人或本单位的合法权益该怎么办？ ……（31）
第五章 水 法 ……（31）
61 什么叫水法？ ……（31）
62 什么叫水资源？ ……（31）
63 《水法》对水所有权是怎样规定的？ ……（31）
64 为什么集体所有的水库、水塘中的水属集体所有？ ……（31）
65 开发资源利用和防治水害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3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66 怎样认识水土保持的重要性？ …… (32)
67 什么叫水污染？ …… (32)
68 为什么要加强河道管理，清除河道阻水障碍？ …… (32)
69 为什么要禁止围湖造田？ …… (33)
70 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用水？ …… (33)
71 为什么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要缴纳水费？ …… (33)
72 为什么要规定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 (33)
73 地区间发生水事纠纷应如何依法处理？ …… (34)
74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应如何依法处理？ …… (34)
75 为什么水法对防汛抗洪做了专门规定？ …… (34)
76 如何理解和运用相邻权？ …… (34)
77 水法为什么规定行政处分？ …… (35)
第六章 农业法 …… (35)
78 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什么？ …… (35)
79 农业的含义是什么？ …… (39)
80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内涵是什么？ …… (35)
81 国家依靠什么振兴农业？ …… (36)
82 国家从哪些方面采取措施，扶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发展农业生产？ …… (36)
83 除农业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享有哪些权？ …… (36)
84 任何机关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的依据是什么？ …… (36)
85 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必须实行什么原则？ …… (36)
86 对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哪些方面给予优惠？ …… (36)
87 国家财政对农业投入总体水平的要求是什么？ …… (36)
第七章 科技进步法 …… (36)

88 科技法的基本功能是什么？ …… (36)
89 科技进步的概念是什么？ …… (37)
90 我国科技工作的方针是什么？ …… (37)
91 推进科技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经济建设依靠科技，科技进步法作了哪些规定？ …… (37)
92 推进科技进步国家采取哪些保障措施？ …… (38)
93 对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科技进步法提供哪些法律保护？ …… (38)
94 各级政府抓好科技进步的考核指标是什么？ …… (38)
第八章 专利法 …… (39)
95 多人申请同样发明创造专利怎么办？ …… (39)
96 如何实施他人专利？ …… (39)
97 授予专利权应具备什么条件？ …… (39)
98 专利的申请应提交哪些文件？ …… (40)
99 专利权的期限是多少？ …… (40)
100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给予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 (40)
101 如何保护专利权？ …… (41)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 (42)
102 环保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42)
103 什么是环境？ …… (42)
104 城乡建设在环境保护中应注意什么？ …… (42)
105 什么是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三同时”制度？ …… (42)
106 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须征得哪个部门同意？ …… (42)
107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行为如何处罚？ …… (42)
108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落后设备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 (42)
109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哪些责任？ …… (43)
110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禁止焚烧哪些物

质？ …… (43)
111 大气污染法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环境管理有什么规定？ …… (43)
112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废气和粉尘，必须采取哪些措施？ …… (43)
113 违反《环保法》，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怎么办？ …… (43)
114 《噪声法》对在市区集中区域建筑施工噪声有哪些规定？ …… (43)
第十章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44)
115 村民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有哪些任务？ …… (44)
116 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是什么关系？ …… (44)
117 基层党组织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如何？ …… (44)
118 村民委员会根据什么原则设立，由哪一级政府机关批准？ …… (45)
119 为什么集中投票和分散投票场所必须设立秘密写票处？ …… (45)
120 全体选民数和参加投票选民数有何区别，“两个过半”的含义是什么？ …… (45)
121 村民委员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撤换，如何撤换？ …… (45)
122 什么是“海选”？ …… (46)
123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委会三者是何种关系？ …… (46)
124 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有哪些？ …… (47)
125 村务公开的内容是哪些？ …… (47)
126 选举村民代表的程序如何进行？ …… (48)
127 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由谁制定，应坚持哪些原则？ …… (48)
128 村委会可设哪些机构？ …… (48)

129 村委会与驻村关系如何？ …… (48)
130 《村组法》由哪些组织保证实施？ …… (48)
131 村委会选举由谁组织？ …… (49)
132 怎样推选村民小组长？ …… (49)
133 乡镇党委、政府能否撤换村委会成员？ …… (49)
134 村党支部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是否需要经过选举？ …
…… (49)

第二篇 法律选编

宪法修正案 …… (50)
合同法 …… (53)
土地管理法 …… (110)
城市规划法 …… (129)
水法 …… (136)
农业法 …… (146)
科技进步法 …… (157)
专利法 …… (166)
环境保护法 …… (178)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186)
兵役法 …… (191)
献血法 …… (203)
编后语 …… (207)

第一篇　法律知识问答

第一章　宪法修正案

1.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作了哪些修改?

一、关于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增加"邓小平理论"的内容,相应地将"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修改为"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并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修改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增加"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

二、关于宪法第五条,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关于宪法第六条,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四、关于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相应地删去"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提法。

五、关于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地删去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提法,同时将本条的其他文字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

引导、监督和管理。

六、关于宪法第二十八条，将其中“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有何重大意义？

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意义重大。具体表现在，一是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符合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胜利发展必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二是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肯定了个体、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既是对改革和发展成果的肯定，又为今后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宪法依据，必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三是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昭示着我们国家在党的领导下，正在走向法治。这一规定，必将加速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除上述三点外，这次修改宪法将农村集体组织的经营体制肯定下来，有利于农村、农业与农民的稳定和发展。将国家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国家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我国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

3.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4.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是什么?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5."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含义是什么?

其含义:一是在社会总资产中要保持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占优势;二是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三是国有经济对整个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四是公有特别是国有企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断发展,壮大自己。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些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

6.什么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的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承包经营相结合的经营体制,家庭承包经营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这种经营方式,不仅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

第二章　合同法

7.什么是合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

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从合同主体的适用范围来看，合同主体的适用，包括中国、外国的自然人之间、组织之间以及自然人与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有：

第一，平等自愿的原则。

《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就是对平等自愿原则的规定。

平等自愿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他们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要协商一致，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二是合同当事人与其他人的关系，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这一规定，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在合同活动中当事人要公平地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中，都要心怀善意，要诚实，守信用，相互协作，不得滥用权利。

第三，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合同法的重要原则。

第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

《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对提高合同安全、促进合同的履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因而它是合同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要求，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没有法律规定或者不能取得对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这一原则也要求仲裁机关和审判机关对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维护，对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8.法律对合同当事人有什么规定？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这是《合同法》对合同当事人最基本的要求。由于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还可以是其他组织，在订立合同时，首先要考察当事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依照法律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或者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对于法人作为合同的当事人，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承担民事义务。法人包

括企业法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等法人。按照法律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场所；四是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五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合同法》还规定，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合同当事人是合同的缔约对象，选择得好与坏，直接关系到合同目的的实现问题。因此，在订立合同时，要注意了解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与对方的代理人订立合同时，首先要了解是否委托以及委托代理的事项和权限等。

9.合同的内容有哪些？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是对合同主体的明确，一个合同如果没有名称或者姓名的话，由谁来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就不清楚，合同就没有存在的意义。

第二，标的。标的是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是合同权利义务的基础，反映了当事人的目的与要求，是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合同标的的表现形式，可能是物，如买卖合同的标的是某种商品；可能是劳务，如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运输劳务；也可能是工程项目，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还可能是行为，如委托合同。

第三，数量和质量。这里的数量和质量，是合同标的的数量和质量，是标的的具体化，是确定标的特征最重要的条件，它直接确定了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大小与程度。

第四，价款或者报酬。价款或者报酬是取得合同标的的一方以货币形式向对方支付的代价，合同对价款或者报酬的规定，一般

包括单价、总价，以及计算标准、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

第五，履行期限。履行期限是对合同履行的时间要求，它是权利主体行使请求权的时间界限，是确认合同是否按期履行或延误履行的客观标准。合同要规定明确的履行期限，既可以是即时履行，也可以是定期履行。

第六，履行的地点和方式。履行的地点是指履行合同义务和接受履行的地点，履行的方式是指当事人采用什么方式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七，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没有或部分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的规定是保证合同履行的条款。规定违约责任可以约定违约金、约定赔偿金或者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等。

第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出现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提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方法解决。

10.合同的形式有哪些?

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方式，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体现。《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是通过对话、协商一致成立的合同，它以当事人之间的对话为合同依据。书面形式是用文字表达当事人经过协商一致而签订的合同，它不仅包括合同书、信件，而且包括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的形式对合同的制定和履行有很大的关系。口头合同形式的好处是简便、迅速，但如果发生了纠纷，取证困难，不易分清是非和责任。书面形式虽然不如口头形式简便、迅速，但它的最大好处是有据可查，不易发生纠纷，发生了纠纷也便于查明是非、分清责任。因此，当事人订立合同采用的形式，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当事人在选择形式时，既要考虑到现实的需要，又要考虑到合同的履行及其纠纷的解决。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采用书面形式而当事人未采用的，《合同法》规定，已经履行主要义务或者能够证明当事人对合同内容协商一致的，该合同有效；如果当事人未履行主要义务或者不能证明对合同的主要内容协商一致的，该合同不成立，不具有效力。

11.什么是要约和承诺，合同法对要约、承诺有什么规定？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的方式。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又称为发盘、出盘、发价、出价或报价。《合同法》规定了要约必须具备的要件：一是内容具体确定；二是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合同法》还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价目表的寄送、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要约的生效时间。要约发出并生效后，就有法律效力，在有效期间内要约人不得随便反悔。《合同法》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对于采用合同书、信件订立合同，要约到达受要约人的时间就是受要约人收到要约书的时间。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要约的撤回或撤销。《合同法》规定，要约可以撤回或撤销。要约发出后，如果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要约生效，就不能撤回。因此，撤回要约，其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同时到达受要约人；撤销要约，其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因此，《合同法》对撤销要约必须加以严格限制。《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一)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